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3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合计人民币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4月27日、2019 年5月18日及2020年4月29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2020年4月1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2日刊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90,575.34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43.67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98.74	-
3		保本浮动收益类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10,000	10,000	60.49	-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1	-
5		保本浮动收益类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36.25	-
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1号(中证500看涨封顶)(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5,000	30.14	-
7		保本浮动利率收益凭证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008号(中证500看涨敲出)	5,000	5,000	27.05	-
合计				60,000	60,000	399.15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000			
总理财额度				32,000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拉芳家化
证券代码	603630.SH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国道324线新庆路段拉芳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吴桂谦
董事会秘书	张晨
证券事务代表	罗金沙
联系电话	0754-8983333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3月1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有关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芳家化”或“公司”)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发行保荐工作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自拉芳家化完成首发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上市日期2017年3月13日),2018年及2019年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在整个保荐期间,广发证券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通过持续、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参与拉芳家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查阅相关公开信息,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文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实地考察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方式,密切关注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履行对拉芳家化的保荐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保荐阶段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高管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进行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1、督导年度报告披露

拉芳家化首发上市后,分别披露了2017年、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年报进行了仔细审阅,确认上述年报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现场检查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委派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拉芳家化进行现场检查。在现场检查中,保荐代表人重点关注了拉芳家化的以下问题:(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有效;(2)信息披露是否与事实相符;(3)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中载明的用途是否一致;募集资金的管理是否安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情况;(4)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5)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6)经营状况;(7)公司及股东承诺是否履行;(8)现金分红制度执行情况;(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

3、督导规范运作

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拉芳家化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及其表决事项;持续关注拉芳家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督导拉芳家化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拉芳家化合法合规经营;督导拉芳家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信息披露

拉芳家化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在公告后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及时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

5、督导募集资金使用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拉芳家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督导拉芳家化按照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拉芳家化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因此广发证券将继续履行关于拉芳家化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义务。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于2017年9月置换出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6,908.27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2018年3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19年3月13日。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19年3月13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原定的2020年3月13日延长至2021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上海嘉定区变更至汕头市龙湖区,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2020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暂缓“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至2021年3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日化产品(洗发水、沐浴露)二期项目”以及部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建设“汕头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对拉芳家化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对上述使用计划无异议。

(二)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事由

持续督导期间,因保荐机构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詹晓婷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保荐机构委派方逸峰先生接替詹晓婷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拉芳家化已按要求履行了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程序。

(三)收到证监局警示函的情形

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吴桂谦、张伟、张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募集资金、会计核算、信息披露等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警示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人员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有关培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准则等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水平。

在知悉该情况后,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开展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专项现场检查报告》,提请上市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警示函》有关的各项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履行程序、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同时,就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情形,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发行保荐阶段,拉芳家化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拉芳家化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对于重要事项,拉芳家化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且能够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发行保荐过程中,拉芳家化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拉芳家化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内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充分的情形,并因次收到广东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系公司在2018年《关于增资并收购上海缙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中,由于相关人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上海缙嘉及其关联公司提供的资料审核不细致、验证不充分,导致对上海缙嘉相关内容信息披露的不准确。在收悉《警示函》之后,公司立即组织并实施了整改措施,由于该项交易已终止,因此上述信息披露的不准确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已督促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信息披露工作,并注意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信息披露时效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包括在未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的情况下, 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134.39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前期支付的印花税及财经公关费用;以及董事会未按规定对2017年半年度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核查,未对2017年半年度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及时披露;以及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未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等情形。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警示函》有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措施,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履行程序、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此外,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及时将理财产品到期资金转回至募集资金专户,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日常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规范和整改,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能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募集资金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拉芳家化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

方逸峰　　陈运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8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949%。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鉴于公司实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为244,181,000股,胡玉彪计划减持前总持股数量24,894,000股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1949%,减持数量(J)为不超过2,437,110股,减持股份比例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81%。

2020年5月9日,公司收到胡玉彪先生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鉴于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和数量均过半,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胡玉彪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玉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4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96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玉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894,000	10.1949%	IPO前取得:24,89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玉彪	24,894,000	10.1949%	一致行动协议
	胡建平	28,278,000	11.5808%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8,278,000	11.5808%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81,450,000	33.356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玉彪	2,437,000	0.9980%	2019/12/11-2020/5/8	集中竞价交易	23.81-37.25	68,979,149	未完成:110股	22,457,000	9.19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鉴于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和数量均过半,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胡玉彪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5/8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3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重庆金嘉兴质押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创业”)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18.33	1.95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5月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	18.33	1.95	2017年12月20日	2020年5月7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庆金嘉兴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106,910,140	100	13.9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81,813,217	10.64	51,900,000	63.44	6.75	51,900,000	100	29,913,217	100
袁伍妹	15,815,921	2.06	15,815,921	100	2.06	15,815,921	100	0	0
合计	204,539,278	26.61	174,626,061	85.38	22.72	67,715,921	38.78	29,913,217	100

三、其他说明

万裕文化质押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4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已于2020年4月30日到期,目前正按照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资金方协商的方案办理后续融资手续, 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2020-05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桐乡市南海明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合计持有的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10,132,215,877.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海口南海明珠生态岛(二期)项目实施主体股权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7)。在该股权转让事项进展过程中,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5日及2020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及《关于签订《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34)。

二、交易执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693151716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珺

注册资本:531,000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策划、管理、投资、开发,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服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绿色农业、旅游、高尔夫项目的投资、开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4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SHR7280片

剂型:片剂

规格:150mg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YHB2001100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年3月4日受理的SHR7280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增加150 mg规格和剂量的方案开展“拟用于雌激素依赖性疾病如子宫内膜异位症”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SHR7280是一种口服小分子GnRH受体拮抗剂,可以阻断内源性GnRH与GnRH受体的结合,抑制黄体生成素和卵泡刺激素等促性腺激素的合成和释放,降低睾酮和雌二醇等性激素水平,治疗包括子宫内膜异位症在内的激素依赖性疾病。

经查询,艾伯维开发的同类产品恶拉戈利(商品名Orilissa)于2018年在美国获批上市销售;日本武田和Aska制药以及Myovant Science共同开发的瑞卢戈利(商品名Relumina)于2019年在日本获批上市;此外,ObsEva公司开发的GnRH受体拮抗剂Linzagolix,正在开展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和子宫肌瘤的Ⅲ期临床研究。经查询,Orilissa和Relumina的2019年全球销售额约为12,200万美元。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2,823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二、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

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胜热缩”)通知,获悉达胜热缩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达胜热缩	是	14,000,000	40.09%	1.48%	否	否	2020/5/6	2021/5/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或股权投资
合计	--	14,000,000	40.09%	1.48%	--	--	--	--	--	--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1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29,353,948	24.26%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2	陈晓敏	62,423,759	6.60%	62,423,759	62,423,759	100.00%	6.60%	62,423,759	100.00%	0	不适用
3	深圳中广核一期核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64,627	6.29%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4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34,921,194	3.69%	0	14,000,000	40.09%	1.48%	0	0.00%	17,590,750	84.08%
5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557,084	1.33%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6	黄志杰	10,261,590	1.09%	10,261,590	10,261,590	100.00%	1.09%	10,261,590	100.00%	0	不适用
7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4,566,089	0.48%	4,566,089	4,566,089	100.00%	0.48%	4,566,089	100.00%	0	不适用
8	温州科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848,555	0.41%	3,848,555	3,848,555	100.00%	0.41%	3,848,555	100.00%	0	不适用
9	俞江	3,780,977	0.40%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1,904,580	50.37%
10	上海日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61,791	0.36%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3,361,791	100.00%
11	叶启捷	1,890,488	0.20%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952,289	50.37%
12	高健	1,840,860	0.19%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927,291	50.37%
13	刘斌	1,581,871	0.17%	1,581,871	1,581,871	100.00%	0.17%	1,581,871	100.00%	0	不适用
14	苏州资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9,976	0.14%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674,982	50.37%
1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鑫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701期资金信托	1,274,000	0.13%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0	0.00%
16	苏州君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4,540	0.08%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380,082	50.37%
17	南通南京大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院	740,508	0.08%	740,508	740,508	100.00%	0.08%	740,508	100.00%	0	不适用
18	邢东剑	505,476	0.05%	0	0	0.00%	0.00%	0	不适用	254,621	50.37%
19	明亮	202,819	0.02%	197,819	197,819	97.53%	0.02%	197,819	100.00%	0	0.00%
20	南通海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99,024	0.01%	99,024	99,024	100.00%	0.01%	99,024	100.00%	0	不适用
21	肖林	98,566	0.01%	98,566	98,566	100.00%	0.01%	98,566	100.00%	0	不适用
合计		434,867,742	45.99%	83,817,781	97,817,781	--	10.35%	83,817,781	--	26,046,386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的通知,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中标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27号线一期及30号线一期工程,涉及金额1,214,723,468.79元。

● 本次中标方为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四川三维作为联合体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0元。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维泰橡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16,319,989.91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合体尚未与招标人签署相关协议。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截至本公告日,联合体尚未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具体合同的执行时间、结算、付款方式等以签署的合同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交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的通知,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组成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

1、工程名称:成都轨道交